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議程：「推廣元朗區小店飲食文化」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林進議員有關標題建議的議程，本署回覆如下：

為保障公共衛生，所有參與活動的食肆或食店均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有關食肆的經營者亦須遵守食物業的規例及不可對店舖附近地方做成任何環境衛生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11 月